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規定	說明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署)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加強	
	為民服務,特依行政院函頒「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本於合法、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基本原則。
	合理、迅速、確實之原則,審慎處	
	理。	
三、	人民陳情案件,得以電子郵件、傳	為使人民得以多元方式向本署提出陳
	真、書信或言詞為之,並應載明或	情,爰規範各種陳情態樣。
	叙明陳情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具	
	體陳情事由。	
四、	人民至本署陳情時,應導引至為民	為使人民陳情案件能順利被受理,爰規定
	服務中心,由值勤人員(必要時由政	人民至本署陳情時,由為民服務中心辦理
	風室派員協同)瞭解其陳情意旨予	收受處理流程,另於必要時可由政風室派
	以說明處理,並由陳情人填寫「受	員協同處理。
	理陳情案件登記表」(附表)或提出	
	書面;如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	
	製作紀錄由陳情人簽名或蓋章確	
	認。	
五、	人民以電話陳情時,處理人員應出	有鑑於人民以電話方式陳情,易發生語意
	於誠懇之態度、耐心傾聽、瞭解原	不明確之情形,爰規範本署同仁處理人民
	因。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得於電	電話陳情應有之態度。
	話中予以詳細說明;複雜不明者,得	
	請其另行以書面提出陳情。	
六、	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受理人民	為使人民能以多元方式向本署陳情,爰設
	以電子郵件陳情,依分層負責規定	置首長信箱受理人民陳情電子郵件,並由
	逐級陳核後,送交主管科室處理。	各主管科室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之。
七、	人民陳情案件內容不明確或資料未	一、 對於內容不明確之陳情案件,給予
	完備者,得通知陳情人補充說明或	陳情人補充相關資料之機會,以利
	續行提供資料後,再行處理。	本署再行妥適處理。
	人民陳情事項非屬本署權責者,應	二、 非本署權責管轄之人民陳情案件,
	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陳情事項主管機	本署負告知或逕移管轄機關之義
	關並副知陳情人。	務,並應副知陳情人以利渠等能順

人民陳情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刑事補償)或犯罪被害人補償者,應明確告知陳情人。

利向管轄機關陳情。

三、 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陳情案 件,本署負明確告知陳情人之義務。

八、 民眾陳情案件依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或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者,辦理陳情案件人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為免涉及應保密事項之人民陳情案件有 洩密之虞,爰規範本署同仁應依相關保密 規定妥處。

九、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如涉及本署員工 貪瀆或行政違失者,應由政風室依 權責處理。如非上述事項或其他一 般非法案件,應陳報檢察長核准 後,移請權責單位處理。

政風室權責為預防、發掘及查處貪瀆不法 事項,故如人民陳情事項涉及本署員工貪 瀆或行政違失應由政風室依權責處理。

十、 本署受理書面及其他機關函轉人民 陳情案件,應予登記,依分層負責 規定逐級陳核後,送交主管科室處 理。

為使受理陳情之程序公開,有關以書面方 式及由他機關函轉之人民陳情案件,本署 應先予登記,再依規定陳核後,送交主管 科室處理。

十一、人民陳情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三十 日內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未能 在期限內辦結者,應陳請檢察長准 許延長辦理期限,並將延長理由及 辦理期限以書面通知陳情人。 為提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效率,並儘速回 復陳情人處理情形,爰規範本署辦理人民 陳情案件時效。

十二、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應就案 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依 據,函復陳情人。其他機關函轉處 理之陳情案件,於將處理結果函復 陳情人時並應副知來函機關。 為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爰規範通知人民陳 情案件處理結果及副知函轉陳情案件之 來函機關

-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予處理,惟仍予以登記, 以利查考:
 - (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 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 情。
 - (三) 陳情內容非本署主管業務,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 分向各機關陳情。

為免浪費行政資源,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人民陳情得不予處理 之情形訂定本點,惟為利本署查考,仍規 範應予登記。 十四、本署同仁依本要點處理陳情案件 績效優良者,得依有關規定陳報敘 獎。違反本要點者,應按情節輕 重,依有關規定予以議處。

本署同仁依本要點處理陳情案件 為使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人員之績效優良者,得依有關規定陳報敘 獎懲覈實,爰明定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